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1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 公告

(2021年8月18日公告)

2020年9月17日,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2021年7月30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区审计局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基本情况

区政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区委、区人大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跟踪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审计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到了纠正,对一些情况相对复杂、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也落实了整改责任和进度安排。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依法完成审计项目48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数量206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335,210.01万元,其中:违规资金11,726.61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323,483.4

万元(含投资审减额 12,33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已全面完成整改项目 44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个数 195 个,问题整改率 94.66%;已整改资金 249,447.31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31,926.18 万元,调减项目投资 12,333.6 万元,其他整改资金 205,187.53 万元;未整改资金 85,762.7 万元;资金整改率 74.42%。有力地促进了被审计单位规范运行、依法履职,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二、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区政府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指示精神,围绕区人大常委会对《重庆市大足区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全面推动审计整改工作。

- (一)提高认识,主动担责。区政府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主动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把审计整改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审计查出的重要问题高度重视,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查,先后作出重要批示53次,召开专题会议16次,多方施策,持续用力,督促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 (二)健章健制,规范整改。区政府牵头起草,并提请区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进一步明确被审单位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责任、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等3个责任,建立了审计整改报告机制、销号机制、公告机制、问责机制、监督协作机制和结果运用机制等6项机制,使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清晰明确、机制规范健全,为全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三)明确任务,强化交办。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对审计报告、专报、要情反映的问题逐一梳理、逐项交办,并做到"四个明确",即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时限,要求涉及单位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对照问题清单不漏项、不缺项,迅速行动、坚决落实,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 (四)举一反三,以点促面。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已病,防未病"的工作要求,以"整改一个点,规范一个面"为原则,坚持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相统筹,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体系,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如: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等3个文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益;区农业农村委印发《2019年度农业指标考核实施细则》等3个文件,健全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机制、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发挥效益;珠溪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公路规范化建设及管理的意见》,严格乡村公路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管理。
- (五)严格督查,务求实效。区审计局分门别类,建立整改督促台账,逐月跟踪检查核实整改进展。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人大财经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联动协作,每年开展两次专项督查,对审计整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形成督查专报,上报区政府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问责力度。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屡审屡犯、拒不整改等整改不力的被审计单位及第一责任人进行通报,由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区政府坚持每月调度,从2021年2月起,区政府将审计整改推进工作作为政府常务会固定议题,每月调度,听取审计整改推进工作作为政府常务会固定议题,每月调度,听取审计整改推进情况,了解整改责任单位制定的整改措施、未整改或未完全整改问题的原因,以及下一步打算;研究讨论整改工作存在的困难,并做出相应安排,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情况复杂、整改难度大的,成立整改专班,确定一名副区长牵头推进,限时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 (一)部分项目未整改到位。截至6月底,未全面整改审计项目共4个,未全面整改问题11个,涉及未整改金额85,762.7万元。具体如下:
- 1.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项目未全面整改,未全面整改问题 6 个,涉及未整改金额 85,552.27 万元(含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金额 70,560.5 万元)。
- (1)应收未收土地出让收入 4,966.60 万元,已整改 3,268.57 万元,未整改 1,698.03 万元。未整改到位原因:该宗土地涉及控

规调整,调整到位后一并补交。

- (2)非净地出让导致土地出让金未收回。该宗土地涉及出让金 1,196.12 万元,已催收 335 万元,目前尚欠 861.12 万元。未整改到位原因:受让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
- (3)项目推进缓慢,专项资金闲置量大,已整改 44,978.22 万元,未整改 12,432.62 万元。未整改到位原因:部分项目尚未达 到支付条件。
- (4)以往年度发现未整改问题,共涉及金额 70,560.5 万元。 主要是城市建设配套费、土地出让金未及时征缴到位和水污染防 治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
- 2. 国家和市级开发区产业发展和建设管理审计调查项目未全面整改,未全面整改问题 3 个,涉及未整改金额 29.67 万元。
- (1) 开投集团应收未收标准厂房租金。该问题涉及金额 117.12 万元,已追收租金 87.45 万元,尚有 29.67 万元未追收到位。 未整改到位原因: 2家入住企业因经营困难申请缓交房租。
- (2)实际建成园区范围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该问题系 2013 年龙水镇城市规划调整未与 2008 年的龙水镇城市规划互相衔接, 导致大足龙水工业园区建成区中 74.98 公顷土地不符合规划。目前,正在报批调整。
- (3)工业企业土地利用节约水平不高。该问题主要涉及双桥 经开区正威集团、汇集再生资源公司、华非云控股公司未按协议 投资,导致土地利用率低。目前,由于上述公司仍未投产达效,

导致整改不到位。

- 3.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项目未全面整改,未全面整改问题 1 个,涉及未整改金额 180.76 万元。该问题主要是重庆市大足建设投资集团应收重庆市博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账款 320 万元,已整改 139.24 万元,未整改 180.76 万元。未整改到位原因:博海公司申请了破产重整,执行期 5 年,正在由破产管理人监督执行过程中。
- 4. 重大项目跟踪审计项目未全面整改,未全面整改问题 1 个。主要是大足胜天湖水库扩建工程部分项目未竣工。未整改到位原因:万古工业园区提灌站建设用地未落实,协调难度大;慈云提灌站上水管道的坟墓仍未搬迁,导致建设进度缓慢;供水工程由于当地群众对施工位置争议较大,导致管沟工程进度缓慢。回龙镇会源移民安置点,由于疫情影响和进场道路不能承受施工重车运输,加宽加固了进场道路 3 公里,造成工期延迟 3 个月。
- (二)各单位对审计整改责任认识参差不齐。部分被审单位 对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认识不清,对审计整改不主动、不积极、 不汇报,甚至偶有推诿扯皮现象。也有部分被审单位主要领导对 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抓得不紧,对审计查出的重要问题没有亲自 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促,当了甩手掌柜,导致审计整改力度 不足,深度不够。
- (三)部分单位整改方案不完善。有的被审单位整改的措施 没有认真研究,大而化之,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有的被审单位

见子打子,制定的整改方案仍浮于问题表面,未触及到管理制度等深层次原因,整改成果难以巩固。有的被审单位没有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建立整改台账,整改进展不明显。

(四)部分单位在审计整改时存在畏难情绪。审计查出的部分问题有的是历史遗留问题,有的是涉及体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有的存在现实和政策衔接问题。部分单位在审计整改中有避重就轻的畏难情绪,对于容易整改的问题,往往能够及时纠正,对于棘手的问题就推推搡搡,打拖延战,使审计发现的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四、今后工作打算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审 计查出问题整改,全区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进一步得到规范。下 一步,区政府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切实加强财政财务管 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完善健全审计整改机制。

(一)完善财政预算,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确保预决算口径一致性、完整性,避免年初预算编制与年终决算差距过大。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均衡性,避免财政资金闲置。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按照中央对政府债务管控要求,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管新增债券使用,强化资金用途监督。规范借款往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控新

增政府债务。

- (二)加强投资管理,提高国有企业管理水平。一是严格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全面调查重点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状况,规范国有资产的融资、出让、租赁等经营行为,着力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水平。二是严格投资融管理。完善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融资行为,提高投融资的计划性、效益型、安全性。三是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提高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监管,从严控制项目变更调整,严格工程建设程序、严控工程建设成本、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项目概算约束,严肃查处建设项目违法违纪问题,不断提高投资项目效益。四是加强国有企业资金调度,严防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农民工工资,严防发生系统性风险。
- (三)聚焦审计重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聚焦"六稳" "六保"要求,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放管服"改革, 实施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紧扣财税改革新要求,持续关注政 府债务规模和结构变化、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财政"六保"支出 保障等情况,扎实开展财政税收审计;持续关注国企贯彻执行重 大决策部署、重大投资、产权和股权变动、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 控制等情况,强化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的监督职能; 认真贯彻落实审计署、市政府关于全面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 的要求,推进"三个转变""五审并举",推动投资审计转型发展。
- (四)巩固审计成果,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序时跟踪督查。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完善由区纪检

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等协调配合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加大整改问责,紧盯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和完善区政府每月调度审计整改制度,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要求。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严格奖惩兑现。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落实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制度。